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96號

原　　告　航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天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麗波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坤煌

上列當事人間沒收幹旋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⑴被告麗波國際有限公司、被告陳坤煌應各給付原告1,000萬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⑵上開第一項所命之給付，其中一被告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責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訴之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為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18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